凭祥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信息报送表

填表时间:2026.11.23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凭关缉违字〔2026〕27号
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。
案件名称	2026.7.29广西快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擅自提离海关监管货物案
被处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	被处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:广西快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1481MA5NNUUY38 法定代表人姓名:何丽全
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广西快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，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提离海关监管现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。
处罚结果	处当事人广西快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罚款0.8万元。
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其他信息	

局领导: 复核人: 经办人: